过火林地调查服务合同书

甲方：开平市林业局

乙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开平市月山镇月明村委会佛山(地名)和开平市月山镇簕竹村委会猪肝吊胆山（地名）两宗过火林地开展调查，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调查位于开平市月山镇高阳村委会月明村委会佛山(地名)和开平市月山镇簕竹村委会猪肝吊胆山（地名）两宗过火林地的面积、有林地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林地地类、林种、主要树种、过火林木的蓄积、材积、棵数、受害林木的蓄积、棵数，并提供相关林业调查报告书。

2、过火林地具体范围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乙方要按规范要求、综合范围内林地、林木过火等实际情况即日开展调查。

3、双方在签订此合同15日内，乙方必须要依法依规和甲方要求完成此过火林地、林木调查工作，并把调查报告书交付给甲方。

4、此过火林地调查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玖元整（￥6599.00元）。

5、在乙方提交调查意见报告和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开具的发票一个月内，甲方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指定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账户支付调查服务费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玖元整（￥6599.00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竞争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效。

甲方：开平市林业局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地址：

乙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兴源产业园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南岛分行

户名：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账号：2012 0221 0902 4846 237

2026 年　　月　　日